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销售使用禁限用农药的通告

为切实加强禁限用农药的销售和使用管理，保障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农业部第 194 号、199 号、274 号、1157 号、1586 号、2032 号、2289 号、2445 号、2552 号、2567 号等公告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禁止销售使用禁限用农药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在全县范围内全面禁止销售使用以下禁限用农药：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八氯二丙醚、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腓、福美甲腓、三氯杀螨醇、百草枯、氟虫胺、林丹、硫丹、溴甲烷、杀扑磷。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丁酰肼（比久）、氰戊菊酯、氟虫腈、氟苯虫酰胺、氯化苦、磷化铝、“2,4—滴丁酯”、氟鼠灵、C型肉毒梭菌毒素、D型肉毒梭菌毒素、敌鼠钠盐、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

二、各农药经营单位要对照禁限用农药目录，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偷存、私进、乱卖；农药使用者要严格按照农药安全使用规定，自觉抵制使用禁限用农药。

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搞好配合，加大对农药市场的监管力度，严格清查清缴禁限用农药，依法打击违规销售使用禁限用农药的违法行为。

四、各级各有关部门及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车、过街标语等方式，加大对禁止销售使用禁限用农药工作的宣传力度，把禁限用农药品种和禁止销售使用的要求宣传到位，引导广大农药经营单位和农药使用者自觉杜绝销售使用一切违禁农药。

五、鼓励社会各界对违法储存、销售、使用禁限用农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533—7050815。

六、本通告自2021年2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2月20日。

特此通告。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0日